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中级考试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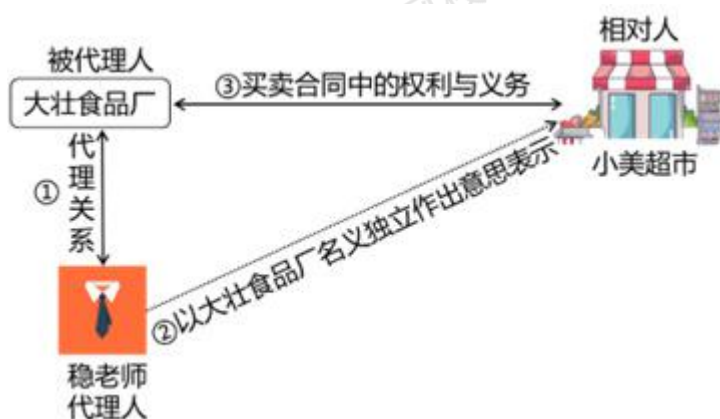


张稳老师：中级经济法代理制度全体系详解！

一、代理的概念与代理关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注意，此“代理”特指《民法典》总则编中的代理制度，与我们生活中的俗称和大白话的那个所谓“代理”，是不同的概念。



民法上的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

(1) 被代理人（大壮食品厂）与代理人（稳老师）之间的代理权关系。

【解释】一般通过委托合同约定授权的方式，被代理人向代理人授权，代理人获得代理权。

(2) 代理人（稳老师）与相对人（小美超市）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

【解释】代理人必须“打着被代理人的旗号”，“独立地”对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既是被代理人的“嘴”，又是被代理人的“大脑”，其要在民商事活动中秉持着对被代理人有益的目的作出独立判断而谨慎行事。因此，传递信息（仅是委托人的嘴巴）、中介行为（仅负责牵线搭桥）、行纪寄售行为（打着自己旗号而非被代理人旗号），均不属于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3) 被代理人（大壮食品厂）与相对人（小美超市）之间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解释】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无须经代理人进行传递，这与“行纪、寄售”等行为亦有本质区别。例如代销行为中，受托代销人将代销商品出售，自己享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和承担交付代销商品的义务，然后再通过代销款的结算环节，将销售商品的权利与义务传递给委托人。

二、（22年、19年多选）代理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的情形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不适用的情形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记忆不得代理的例子包括以下三项：

- (1) 订立遗嘱；
- (2) 收养子女；
- (3) 婚姻登记。

【多选题】（2022年卷I）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A. 签订抵押合同

B.办理房屋所有权移转登记

C.订立遗嘱

D.签订收养协议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 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 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代理的种类与代理权的行使★

比较	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
代理权来源	①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 ②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定的代理
适用范围	被代理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组织等情形。 【提示】民事行为能力的延伸	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提示】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补全
代理权行使	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 【提示】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勤勉尽责、审慎周到	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四、（2023 年新增）代理人不当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 （1）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2）**（21 年、19 年单选）**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示例】 稳老师作为代理人，与相对人小美超市事先恶意串通，将供货食品饮料价格故意压低，比正常市场价格低1万元，小美向稳老师支付5000元作为“回扣”，商定后，稳老师以大壮食品厂名义与小美超市签订合同。因稳老师与小美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应对大壮食品厂的承担连带责任。

【单选题】（2021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代理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 B.代理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C.代理行为包括传递信息等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 D.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D

【解析】 选项A错误，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选项B错误，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选项C错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单选题】（2019年卷II） 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根据规定，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五、（2023 年新增）委托代理中的违法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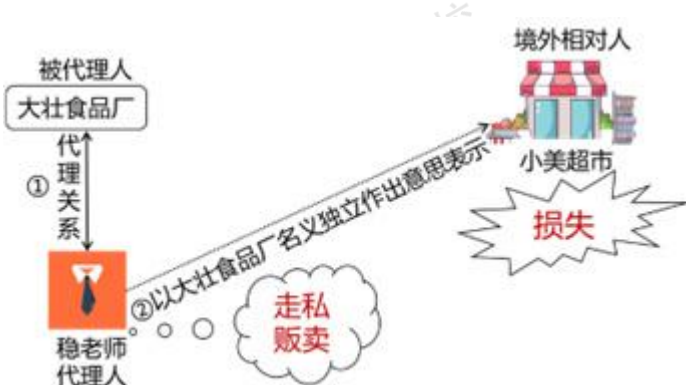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代理事项违法



【示例】 大壮食品厂销售的食品和饮料均为假冒伪劣“山寨货”，稳老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违法，仍然按照“正品”价格代表大壮食品厂与小美超市签订供货合同。小美超市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万元，由稳老师与大壮承担连带责任。

（二）代理行为违法



【示例】 大壮食品厂销售的食品和饮料均为保质保量的正品，稳老师为了扩大渠道，代表大壮食品厂与境外的小美超市签订供货合同。稳老师为了规避海关监管，以走私的方式向境外运输，后该批商品被海关扣押。因无法按时交

货导致小美损失 10 万元，若大壮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稳老师以走私方式运输而未作反对表示的，大壮和稳老师应对小美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代理中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提示】代理人的职责在于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谨慎行事，但出现“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等特殊情况时，会出现**利益冲突**，民法典对此有相应的规则进行规范。

(一)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二) 双方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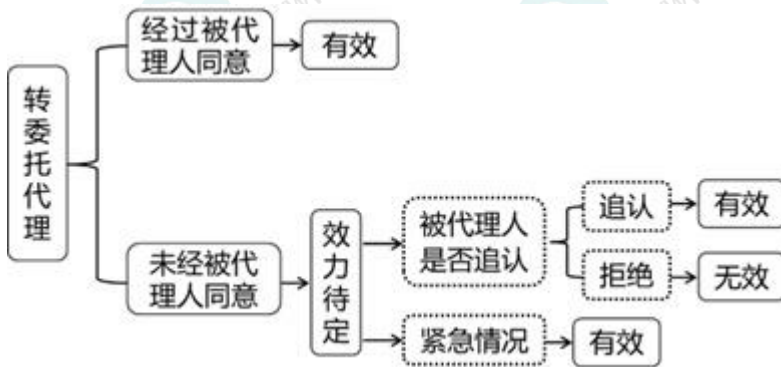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七、(2023 年新增) 委托代理中的转委托代理 (复代理)★★



【解释】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经过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称为“本代理人”，接受委托的第三人称为“复代理人”。



【提示】 出现紧急情况，如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

(一) 有效的转委托代理

法律关系：

被代理人（大壮）→复代理人（小帅）→相对人（小美）

1. 内部关系

- (1) 被代理人（大壮）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复代理人（小帅）。
- (2) 代理人（稳老师）仅就复代理人（小帅）的选任以及对复代理人（小帅）的指示承担责任。

【示例 1】 稳老师要对复代理人的**选任**承担责任，即有责任找一个值得托付的人，对接任者的人品和道德作担保。若选任的小帅道德败坏，直接将大壮的货卷走跑路，损失应由稳老师承担。

【示例 2】 稳老师要对复代理人的**指示**承担责任，即有责任向小帅交代一个清楚明白的事。若稳老师没有将代理事项交代清楚，小帅稀里糊涂将商品全部赠送给了敬老院，损失应由稳老师承担。

2.外部关系



复代理人（小帅）取得代理权，有权以被代理人（大壮）的名义独立向相对人（小美）作出意思表示，其代理的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大壮）。

此时代理的三个关系：

- (1) 被代理人（大壮）；
- (2) 本代理人（稳老师）+复代理人（小帅）；
- (3) 相对人（小美）。

代理的效果由被代理人（大壮）与相对人（小美）直接承受。

（二）无效的转委托代理

法律关系：

代理人（稳老师）→第三人（小帅）→相对人（小美）

【解释】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且未出现符合规定的“紧急情况”的，法理上不构成“转委托代理”，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此时代理的三个关系：

- (1) 本代理人（稳老师）；
- (2) 代理人（小帅）；
- (3) 相对人（小美）。

代理的效果由本代理人（稳老师）与相对人（小美）直接承受。

代理人（小帅）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不直接归属于对被代理人（大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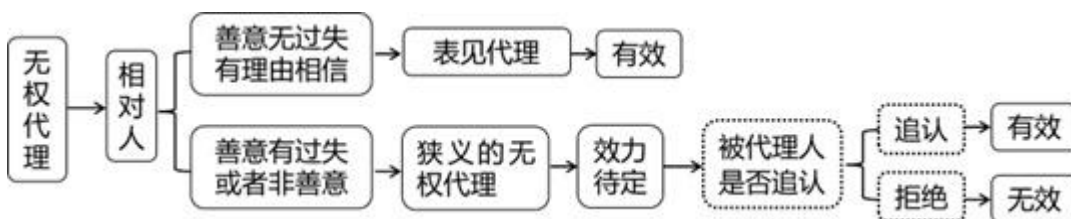
八、委托代理中的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一）无权代理的法定情形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二）（22年判断）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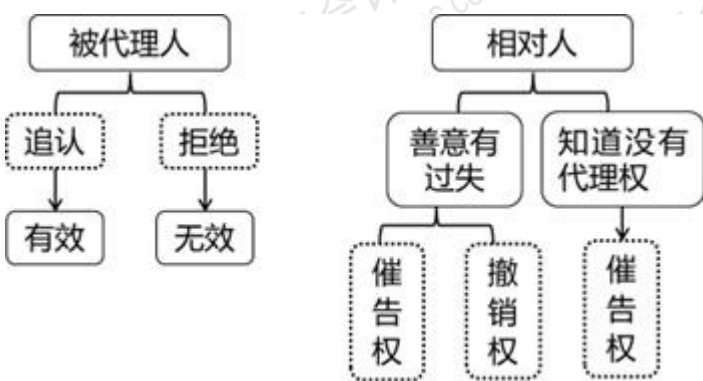
【上图示说明】无权代理在法律上的分类，各位考生朋友可先掌握，这有益于我们后面的法条学习。

【单选题】（2022年卷I）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答案】错

【解析】本题考核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一般为效力待定合同。

1.狭义的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1) 相对人善意有过失。

①被代理人追认权。行为人无权代理，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经过追认的，对代理人发生效力。

②相对人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③**相对人撤销权**。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示例】稳老师无代理权，但以大壮食品厂名义与小美超市缔约供货协议，小美不知道稳老师无代理权，但也未查看其是否有授权委托书，小美与稳老师签订 10 万元的合同后才得知稳老师无代理权，于是向大壮打电话催告是否追认此合同效力，大壮说考虑几天，小美认为可从其他渠道购货，没有必要如此麻烦，其可在大壮追认之前向其发

出撤销通知，撤销自己先前缔约的意思表示。若小美不撤销，催告后大壮拒绝追认该合同效力，则法律保护善意相对人小美的合同利益，小美有权要求稳老师履行 10 万元价值的合同义务。

(2) 相对人知道没有代理权。

①被代理人追认权。行为人无权代理，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经过追认的，对代理人发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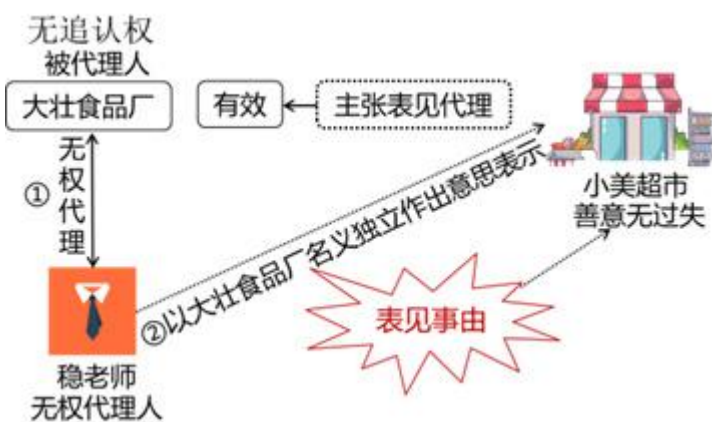
②相对人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示例】 稳老师无代理权，但以大壮食品厂名义与小美超市缔约供货协议，小美事先知道稳老师无代理权，抱着先把合同签了再说的心态，小美与稳老师签订 10 万元的合同，再向大壮打电话催告是否追认此合同效力，大壮说考虑几天，小美不属于善意相对人，因此无撤销权。若事后大壮拒绝追认该合同效力，小美的合同利益落空，根据其与大壮之间的过错分担合同无效的损失。

2.表见代理（相对人善意无过失）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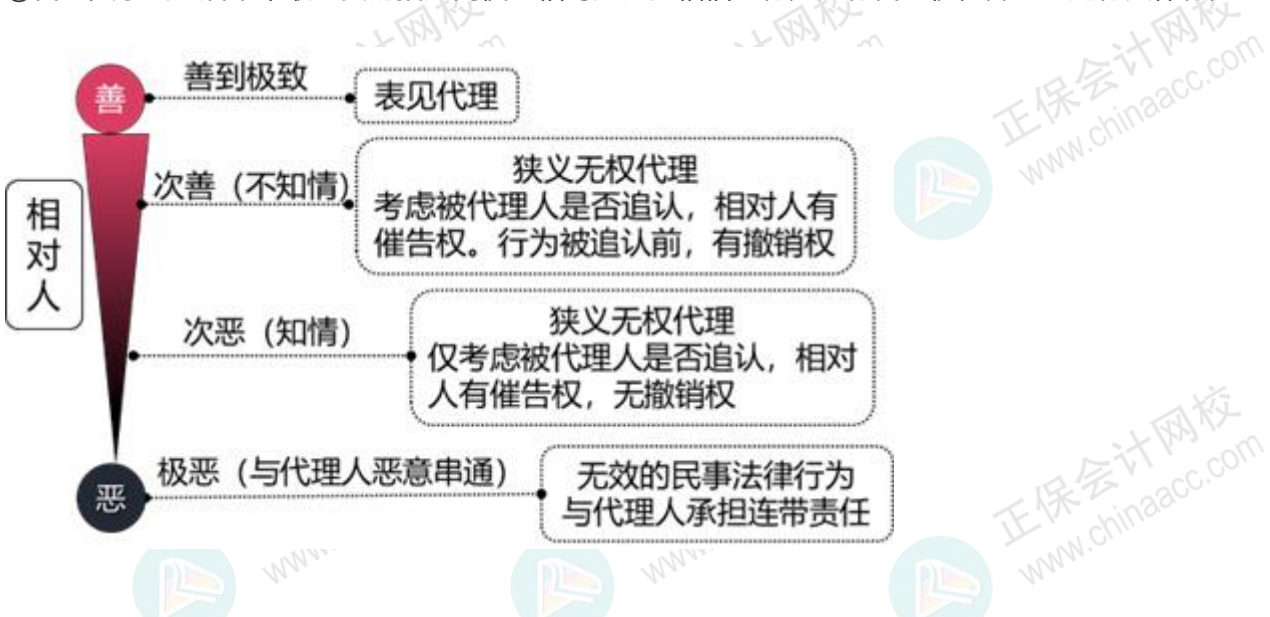


(1) 狭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简要区分，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狭义的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客观要件	行为人无权代理	行为人无权代理
主观要件	没有表见代理的事由，不存在使得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存在表见事由，能够使得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提示】辨别关键词：相对人有理由相信
法律效果	有可能被依法追认，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拒绝追认的，代理行为无效。同时，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①代理行为认定为有效。 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法律关系。 【提示】界定为表见代理的，认定为有效代理，不存在被代理人追认的问题

(2) 表见代理事由的一般范围。

-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上图示说明】 我们可站在相对人的视角，以相对人的四个善恶等级来分析四种情况。第一，表见代理的情况下，相对人主观善恶程度为善意无过失（善到极致），代理行为有效；第二，相对人不知道无代理权（善意有过失），但未达到“有理由相信”的程度，此为狭义的无权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效力待定”。这种情况下，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亦有催告权；第三，相对人知道无代理权但依然与其作出意思表示，此为狭义的无权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效力待定”，这种情况下相对人没有撤销权，仅有催告权；第四，在有权代理情况下，若相对人主观善恶程度为“恶到极致”，即与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此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为无效。